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建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对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



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建立先生、沈朝晖先生、陈明先生、刘宝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建立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于 1994 年参与创办慈溪市天龙塑料实业公司（即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于 2000 年创办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并开始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兼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龙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立先生与配偶张秀君女士合计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96,1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朝晖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挪威 BI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位。曾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库柏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New Product Innovations China Ltd 工程总监。2009 年 10 月起任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曾任新加坡赫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组长。2000 年 12 月加入上海天海，历任设计部经理、模具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项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宝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施耐德电气工程师，库柏电气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隽萍女士、任浩先生、祝锡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隽萍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浩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曾任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委员会主任，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园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锡萍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于 2022 年 3 月退休。现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7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锡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



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滨田修一先生和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滨田修一先生：1963 年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山口大学工业大学部。曾任 FDK 株式会社技术部科长。2002 年 3 月起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高级销售经理。现任公司模具中心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田修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伟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现任江苏繁华应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